##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贷款意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 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世界银行集团旗下国际金融公司(以下简称"IFC")申请一笔总额不超过3,6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的长期贷款,用于促进公司人造板业务发展的资本性支出以及补充公司流动资金需求。近日,公司与IFC签署了意向性文件("Mandate Letter"),文件的主要内容如下:

- 1、贷款金额:不超过3,600万美元等值人民币。
- 2、贷款利率:根据意向协议,贷款利率为固定年利率,等于贷款利差(1.50%-1.90%)加人民币固定基准利率(放款时确定)之和。 人民币固定基准利率是反映 IFC 以固定利率提供人民币资金的成本的利率,在 IFC 承诺投资时确定。
- 3、贷款期限:不超过7年(包括2年延展期)。

本次双方签署的意向性文件仅为框架性文件,不构成正式贷款承诺,最终贷款协议以经双方评估和谈判,并通过各自的审批程序后签署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正式协议为准。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贷款申请正处于 IFC 可行性评估阶段,正式协议的 签署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西丰林木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2月15日